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戴福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946,75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46,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46,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46,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46,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46,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否决《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不进行本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本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6,946,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该机构”）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本公司拟在 2019 年度继续聘用该机构为公司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46,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46,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和公司董事赵庚飞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无偿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31,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戴福昊、振英作、赵庚飞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33,115,291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下称“北京银行”)申请的 800 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公司已提前还本付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再向北京银行申请续贷，金额为8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向宁波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期限 12 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向招商银行西三环支行(下称“招商银行”)申请的 1200 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公司已提前还本付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再向招商银行申请续贷，金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41,2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戴福昊、崔振英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29,105,535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股东为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李刚、马桐、麻燕利质押 500 万股用于公司担保贷款，

公司已提前还本付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再次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续贷，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权人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4,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戴福昊、崔振英、李刚、马桐、麻燕利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39,672,601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韦丽律师、狄云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京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